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 (主席)

劉振國

劉振家

梁麗蘇

許錦儀

陳晨光

非執行董事：

趙錦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王世全

陳維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 1310-13室

有關重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

* 僅供識別之用

事) 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而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發行授權」)；(iii) 擴大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及(iv) 重選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動議全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第五至第七項決議案。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動議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授權，使其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本公司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

動議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使董事於有關期間內發行新股之發行授權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

該如一般決議案第五至七項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權力將會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或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屆滿之日，以三者之中較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

股本及行使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合共302,000,000股(「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0,2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百慕達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律規定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佈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按有關時間之具體情況決定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合併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相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根據收購守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持有2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71.19%。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9.10%。據此，就董事所知，在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後，就收購守則而言，並無引起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25%之百分比。

權益之披露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46	0.46
八月	0.48	0.46
九月	0.51	0.48
十月	0.50	0.49
十一月	0.58	0.50
十二月	1.00	0.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17	0.70
二月	1.16	0.80
三月	1.00	0.80
四月	1.00	0.84
五月	3.85	0.94
六月	8.20	3.2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4	7.4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所述之董事選舉，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許錦儀先生及陳維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劉振國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一九七零年加盟本集團，從事輪船分拆、維修及買賣。亦具逾10年地基工程豐富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彼一直負責本集團地建造機械設備、員工及資源之整體調動及採購事宜。過去十年，彼積極參與各類打樁工程管理工作。彼本人為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之胞弟及另一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之胞兄。

劉振國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終止通知為止。其董事酬金及附帶利益合共為每年港幣1,212,000元，董事會可不時按現行市價予以審訂。

劉振國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要求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劉振國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振家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入本集團，從事輪船分拆、維修及買賣，於機械工程及建造地基設備亦擁有逾二十年深厚經驗。自加入本集團，即負責本集團之機械設備維修事宜。過去十七年一直專注於建造機械設備之維修事宜。彼為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及執行董事劉振國之兄弟。

劉振家先生透過由其控制之公司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5%）。除上述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

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終止通知為止。其董事酬金及附帶利益合共每年1,212,000港元，董事會可不時按照市價予以審訂。

劉振家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要求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劉振家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許錦儀先生，52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工程項目投標及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多間大型建築及工程公司任職不同職位達二十年，期間汲取了廣泛之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經驗，尤其專長於各類地基工程。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數學理學士及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許先生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終止通知為止。其董事酬金及附帶利益為每年港幣1,260,000元，董事會可不時按現行市價予以審訂。

許錦儀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要求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許錦儀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維端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集團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累超過二十六年經驗。彼為一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會成員。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屆推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時為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現擔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華凌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及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往三年，陳先生曾在不同時間擔任華寶(大

中華)投資有限公司、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惟現已退任。陳先生曾出任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Pickquick Plc. (「Pickquick」)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因債權人自動清盤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解散。Pickquick 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哥爾夫球產品。債券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就 Pickquick 未能償還約 903,199 英磅欠款展開了法律程序。陳先生已確認毋須就 Pickquick 之解散承擔任何責任。

陳先生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最初委任年期為一年，其後繼續有效直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終止通知為止。支付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 180,000 元，董事會可不時按現行市價及所提供服務性質予以審訂。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之任何規定要求須予以披露之任何事項並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陳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66 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議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大會主席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i)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彼等須為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人士)；
- (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委任代表之安排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已隨附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購回授權及授予／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擬以彼等所持之股權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因此亦推薦各股東對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陳晨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a) 重選劉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振家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錦儀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之用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和無條件授予董事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五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